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歸化國籍 編號：1

承辦戶所	台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0年11月29日
案由	菲律賓國人陸女士辦理歸化國籍申請時，所檢附之喪失國籍證明所記載之英文姓名與外僑居留證及國人配偶戶籍資料之英文姓名不符，如何辦理歸化國籍申請？		
個案敘述	陸女士申請歸化國籍時本所發現其原屬國核發之喪失國籍證明所記載之英文姓名與外僑居留證及國人配偶戶籍資料之英文姓名不符。		
法令依據	依國籍法第4條、戶籍法第24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依內政部97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70195071號函		
處理方式	<p>一、依內政部97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70195071號函(97年度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綜合討論提案處理情形彙整表)：為確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與原屬國所核發之喪失國籍證明書所記載之喪失國籍人確為同一人，國人配偶戶籍資料所記載之外籍配偶英文姓名與喪失國籍證明書所記載之喪失國籍人英文姓名仍應一致。</p> <p>二、另依戶籍法第24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是以請陸女士確認其英文姓名後，再辦理國人配偶魏先生之「個人記事補填登記」(因陸女士在台無戶籍；請陸女士填寫申請書並以喪失國籍證明為附件)，變更其外籍配偶喪失國籍時英文姓名(記事代碼171016:配偶000喪失其本國國籍時英文姓名0000民國X年X月X日申登)後，再行受理申請歸化國籍案件。</p>		
結案日期	本案已於100年12月23日經內政部核准並核發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備註 (未結案原因)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準)歸化國籍 編號：2

承辦戶所	台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1月31日
案由	越南籍范○○女士，來所詢問應如何辦理歸化國籍。		
個案敘述	越南籍范○○女士民國94年與國人洪○○先生結婚後育有1女，民國99年已取得準歸化國籍證明，民國100年離婚後，由范女士行使負擔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來所詢問應如何辦理歸化國籍。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3條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款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97年5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70083831號函		
處理方式	考量外籍配偶離婚後仍承擔教養子女之責任，並善盡為人母之職責，誠屬有心融入我國社會，且因係單親家庭，須同時負擔家庭經濟，處境更顯困難，爰本所請示內政部，同意由本所先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查察范平安女士於國內居住情形、工作內容及有無實質撫育該未成年子女之事實後，再陳報內政部以專案方式簽准，范女業於民國101年2月取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結案日期	101年3月5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歸化國籍 編號：3

承辦戶所	台南市歸仁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2月24日
案由	有關越南籍胡女士申請歸化國籍案		
個案敘述	<p>一、越南國人胡女士於97年7月9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縣專勤隊函復略以：「胡女曾被查獲於媚妹美容推拿坊工作，又曾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被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審理，雖裁定為不罰，惟裁定內容研判有涉及色情之推拿工作。」爰不符合國籍法「品行端正」之要件。且胡女多次被訪查發現未按址居住，亦與夫無共同生活事實，本所另邀其夫隔離訊問時，亦拒絕配合訪談，內政部遂於97年12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70203885號函駁回申請。</p> <p>二、100年10月7日胡女以「前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品性端正三年未再犯」為由，再次申請歸化國籍，案經臺南市第二專勤隊函復胡女未按址居住，本所遂請其變更居留地址後再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國籍。</p> <p>三、胡女又於100年11月7日向本所表示已返家居住，第三次申請歸化國籍，復經臺南市第二專勤隊函復胡女確實居住於該址，生活狀況尚正常，內政部研處「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查察記事」顯示，胡女經常於高雄地區工作，96年後仍持續於高雄地區工作甚少在家。現為辦理歸化我國國籍事宜，雖已返回居留地居住及工作，惟工作天數僅維持數日或半個月，對彼此的生活習慣皆不熟悉，爰內政部於101年2月4日台內戶字第1000237499號函請胡女與夫提憑相關文件向戶政所闡述婚姻真實性，本所於101年2月24日依行政程序法依職權調查訪談夫及婆婆表示：「因二人無生育子女，關係非常冷淡，甚少交談且胡女常不在家，晚上才返家。」又於101年3月2日至胡女士工作地訪查，該店老闆娘表示胡女已於當日辭職，又經高雄市專勤隊查察函復查無胡女士居住於轄內。及另多次向臺南市第二專勤隊訪查皆未發現不法情事，本所依前揭調查事實呈報。</p>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4條1項第1款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臺南市政府101年5月23日府民戶字第1010434699號函轉內政部101年5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10126122號		
處理方式	業經內政部核發國籍許可歸化一覽表在案。		
結案日期	101年5月17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準歸化國籍 編號：4

承辦戶所	台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3月27日
案由	菲律賓國人謝女士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惟持有之外僑居留證之英文姓名與國人配偶戶籍資料上之配偶英文姓名不符，如何辦理準歸化國籍申請。		
個案敘述	謝女士與國人配偶謝先生於96年8月21日結婚並於96年11月15日向戶所辦理結婚登記，因菲律賓配偶姓名命名方式：於結婚前姓名為：「父姓·母姓簡寫·本人姓名」，結婚後姓名為：「夫姓·父姓·本人名」，故謝女士所持有之原屬國護照及外僑居留證所載之英文姓名與國人配偶戶籍資料上之配偶英文姓名不相符，應如何辦理歸化程序。		
法令依據	依國籍法第4條、戶籍法第24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依內政部99年7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90139015號函		
處理方式	<p>一、依內政部99年7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90139015號函：外國人與國人辦妥結婚登記後，原登記之英文姓名與外僑居留證及原屬國護照或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不同者，應依戶籍法第24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p> <p>二、是以請謝女士確認其英文姓名後，再辦理國人配偶謝先生之「個人記事補填登記」（因謝女士在台無戶籍；請謝女士填寫申請書並以原屬國護照及外僑（永久）居留證為附件），變更其外籍配偶英文姓名（記事代碼171043：原登記配偶英文姓名000民國X年X月X日因結婚冠夫姓變更為000民國X年X月X日申登）後，再行受理申請準歸化國籍案件。</p> <p>三、另因謝女士在與國人結婚前曾在臺灣應聘停留，故其「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中之英文姓名與結婚後之英文姓名不符，需另附切結書表明確實同為一人。</p>		
結案日期	本案於101年4月23日經內政部核准並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又於101年10月4日向本所提出歸化國籍申請並於101年10月31日經內政部核准核發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備註 (未結案原因)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準)歸化國籍 編號：5

承辦戶所	台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4月18日
案由	越南籍配偶黎女士申請準歸化國籍案，與其我國國人配偶蔡先生各居住兩地，且兩人於94年結婚迄今尚未生育子女。		
個案敘述	本案越南籍配偶黎女士從事按摩工作，其夫蔡先生居住高雄市，經函請臺南市第一專勤隊訪查，第一次訪查未遇黎女士及其配偶，第二次再訪查時，仍然未遇，後透過電話聯繫，黎女士表示其配偶蔡先生因案通緝辦理交保，無法依約接受訪查。第三次訪查時黎女士在家受訪，惟觀察屋內並無黎女士配偶蔡先生任何衣物；再探詢該鄰鄰長表示黎女士居住期間只見過其配偶1次(與婆婆同行)，當時見與婆婆大吵大鬧。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暨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1年11月5日台內戶字第1010247505號函暨臺南市政府101年11月12日府民戶字第1010947041號函		
處理方式	經臺南市第一專勤隊三次訪查紀錄，並透由該隊外人管理資訊系統查詢，越南國籍配偶黎女士曾涉嫌『假結婚』案，依職權不起訴紀錄。本案經內政部退回並請戶所會同臺南市第一專勤隊約請黎女士與其配偶提憑文件舉證闡述婚姻真實性，並進行隔離詢問，瞭解其未共同居住原因、居住何地及雙方有無維繫夫妻關係共同生活共組家庭後；再送內政部辦理。		
結案日期			
備註 (未結案原因)	經臺南市第一專勤隊承辦科員表示，訪查黎女士與其配偶但未遇，將再依約訪查。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準)歸化國籍 編號：6

承辦戶所	台南市東山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05月10日
案由	越南國籍裴女士於97年申請準歸化，因傷害案經內政部駁回，於101年5月10日重新申請準歸化我國籍。		
個案敘述	本案裴女士於97年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因傷害案尚未偵結經內政部駁回，該案於97年10月○日經臺南地院97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處拘役並得易科罰金，該傷害案於97年11月○日結案。依「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規定，裴女士於刑罰執行完畢後三年內，未再有品行不端之行為或其他犯罪紀錄，得再重新申請歸化，故於101年5月10日重新申請準歸化我國籍，並於101年6月29日業經內政部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4條規定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台南市政府101年7月5日府民戶字第1010558621號函轉內政部101年6月29日台內戶字1010228382號函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處理方式	本案依規定附上相關資料，並於函送市府公文上敘明「該員因傷害案於97年10月○日經臺南地院97年簡上字261號判決確定，處拘役○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註明。 因結案情形為易科罰金，如有繳納完畢之證明，請隨文附上。		
結案日期	101年6月29日台內戶字1010228382號函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備註 (未結案原因)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歸化國籍 編號：7

承辦戶所	台南市佳里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5月14日
案由	外籍配偶(泰國籍)取得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後，其國人配偶死亡，應如何辦理歸化我國國籍。		
個案敘述	外籍配偶(泰國籍)楊女士於99年7月2日取得準歸化證明，其國人配偶楊先生於101年1月17日死亡，楊女士於101年5月14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檢附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唯經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函復楊女士表示，因配偶死亡而婚姻關係終止，欲放棄泰國國籍應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則本案得否依國籍法第9條但書規定，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再補送合法喪失泰國國籍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國籍法第9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1年6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206664號		
處理方式	本案經內政部101年6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206664號函示，楊女士依國籍法第9條但書規定歸化我國國籍，應予許可，唯於申請臺灣地區定居前應補送合法喪失泰國國籍證明文件報內政部核備。如其於辦理臺灣地區定居時，仍未檢附上揭喪失泰國國籍文件者，將依規定予以廢止其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		
結案日期			
備註 (未結案原因)	申請合法喪失泰國國籍證明文件中。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準)歸化國籍 編號：8

承辦戶所	台南市官田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5月31日
案 由	馬來西亞國籍葉先生因我國國人配偶林女士於民國91年6月28日死亡，詢問如何辦理準歸化我國國籍。		
個 案 敘 述	林女士於民國81年11月9日與馬來西亞國籍配偶葉先生在高雄市鳳山區結婚，於民國83年10月6日林女士申請外籍配偶葉先生身分更正為華僑。因我國國人配偶於民國91年6月28日死亡，葉先生於民國101年5月31日辦理準歸化。		
法 令 依 據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與第十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93年6月7日台內戶字第09300639501號函。		
處 理 方 式	告知葉先生若要辦理中華民國身分證，必須先出境回僑居地，並向我國駐外單位申請中華民國護照後，持用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並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入台後連續居住一年，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證，再憑定居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結 案 日 期	101年6月1日答覆並於101年12月18日正式公文函覆。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歸化國籍 編號：9

承辦戶所	台南市佳里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5月14日
案由	外籍配偶(泰國籍)取得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後，其國人配偶死亡，應如何辦理歸化我國國籍。		
個案敘述	外籍配偶(泰國籍)楊女士於99年7月2日取得準歸化證明，其國人配偶楊先生於101年1月17日死亡，楊女士於101年5月14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檢附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唯經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函復楊女士表示，因配偶死亡而婚姻關係終止，欲放棄泰國國籍應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則本案得否依國籍法第9條但書規定，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再補送合法喪失泰國國籍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國籍法第9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1年6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206664號		
處理方式	本案經內政部101年6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206664號函示，楊女士依國籍法第9條但書規定歸化我國國籍，應予許可，唯於申請臺灣地區定居前應補送合法喪失泰國國籍證明文件報內政部核備。如其於辦理臺灣地區定居時，仍未檢附上揭喪失泰國國籍文件者，將依規定予以廢止其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		
結案日期			
備註 (未結案原因)	申請合法喪失泰國國籍證明文件中。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準)歸化國籍 編號：10

承辦戶所	台南市將軍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6月4日
案由	阮女士為我國人之配偶，由於其與配偶無共同居住事實，致無法確認其婚姻真實性。本案經內政部駁回，改依自願歸化重新提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個案敘述	<p>外國人為我國人之配偶，並符合其他各項歸化要件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此係以其婚姻真實為前提。</p> <p>本案阮女士（臺南市將軍區）與配偶蘇先生（雲林縣斗六市）婚姻之真實性，經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南市第二專勤隊查復，兩人無共同居住事實，致無法瞭解其有無共營婚姻生活。案報內政部審核，因不符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遂將本案駁回，請其另行提憑相關證明文件舉證闡述婚姻真實性後，再申請準歸化國籍。</p> <p>經駁回後，阮女士改以「自願歸化」方式提出申請，在提出歸化時，其居留期間滿5年以上、歸化測試成績（90分）、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及財力證明（中餐廚師執照），皆符合申請規定；惟因阮女士係以「自願歸化」提出申請，在居留期間又曾返回其原屬國，因此阮女士必須申請『原屬國警察記錄證明』，並經外交部複驗，如此方能符合「自願歸化」之規定。</p>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國籍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國籍法第8條第1項第4款，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7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處理方式	<p>本案阮女士當初是以依親方式入境，申請國籍歸化時得免繳交原屬國警察記錄證明，後來阮女士改以自願歸化提出申請，由於居留期間曾有出境紀錄，所以需檢附原屬國警察記錄證明。</p> <p>前項原屬國警察記錄證明，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p> <p>本案須請阮女士申請原屬國警察記錄證明（原本暨中譯本）應由駐外館處認證並經外交部複驗後再提出申請。</p>		
結案日期	101年11月1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準)歸化國籍 編號：11

承辦戶所	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7月23日
案由	97年11月22日已在國內合法居留之日本籍配偶申請歸化者，得依國籍法第9條但書免予提憑喪失國籍證明。		
個案敘述	日本籍配偶阪本女士來所臨櫃辦理歸化本國籍，持日本國發給之不受理證明書但未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也未經外交部領事局驗證，於101年7月23日阪本女士請求代轉；本所基於便民經電洽外交部領事局稱：須由本人或委託親屬辦理驗證始得辦理。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籍法第9條但書規定。 2.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年7月24日南市北戶字第1010056981號函 2. 101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10305532號函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依程序於101年7月24日函復當事人告知仍請遵照規定應予補正駐外館處及外交部驗證文件再行憑辦歸化事宜。 2. 當事人阪本女士又於101年8月30日再次提憑日本國不受理證明書並經台北駐大板經濟文化辦事處核閱證明暨外交部驗證中文譯本翻譯保證書併經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文書辦理歸化。本所依職權初審符合所需規範則循歸化流程備齊文件函轉臺南市政府呈轉內政部。 3. 歸究結果准依內政部101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10305532號函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結案日期	101年9月25日府民戶字第1010083164號函。		
備註 (未結案原因)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準)歸化國籍 編號：12

承辦戶所	台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7月24日
案由	阮女士為我國國民之配偶，於101.7.24提出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申請，經臺南市第二專勤隊查復其婚姻真實性尚有疑慮，爰內政部要求當事人與配偶應另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闡述婚姻真實性後再憑辦理。		
個案敘述	<p>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外國人為我國人之配偶並符合其他各項歸化要件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此係以其婚姻真實為前提。</p> <p>本案阮女士與國人婚姻真實性查察，經臺南市第二專勤隊查復略以，雙方婚姻尚有疑慮，目前阮女士稱與丈夫吵架，已搬離居留地址，雙方未共同居住。</p> <p>依專勤隊查復內容，無法瞭解阮女士與國人婚姻之真實性及有無維繫夫妻關係共同生活共組家庭之情形。爰內政部要求當事人與配偶應另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闡述婚姻真實性後再憑辦理。</p>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4條規定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1年10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10298423號函 臺南市政府101年10月29日府民戶字第1010910529號函		
處理方式	函文轉知當事人補正後再行辦理，並檢還相片、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證明規費(郵政匯票)200元。		
結案日期	101年11月1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準)歸化國籍 編號：13

承辦戶所	台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8月30日
案由	荷蘭國籍單身女子吳女士及其子女(非婚生未認領)申請自願歸化我國國籍。		
個案敘述	<p>一、當事人吳女士於 66.10.27 在臺灣出生，父為荷蘭人、母為臺灣人，父母離異後隨母長期居住臺灣，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二、當事人堅稱一直住在臺灣、未到過荷蘭、不懂荷蘭文亦無法申請到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單身證明及喪失國籍證明。</p> <p>三、另89年2月9日修正後國籍法，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依國籍法第2條第2項，國籍法修正公布時未成年亦適用之，惟本案當事人於89年2月9日國籍法修正公布時業已成年，不符國籍法第2條第2項規定而屬外國人。</p>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3、6、7、9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101.9.27台內戶字第1010321321號、101.10.2府民戶字第101081595號		
處理方式	<p>一、依國籍法第3條申請以自願方式歸化我國國籍者，另依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準歸化國籍—應繳證件第7項財力證明…(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申請準歸化時，得免附本證明)。歸化國籍—應繳證件第7項財力證明…(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得免附本證明)。準此，吳女士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得免附繳財力證明。</p> <p>二、有關單身證明(辦理未成年子女隨同歸化需父母同意)及原屬國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部份：本案當事人因持荷蘭護照曾有多次入出境記錄，須附繳原屬國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當事人聲稱無法取得單身證明、原屬國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及喪失國籍證明，並堅持申辦，故本所專案陳報市府層轉內政部，經內政部函請外交部協查，結果函復：…吳女士護照影本上並無 BSN 號碼(荷蘭公</p>		

	<p>民服務號碼)，顯示其未曾於荷蘭任一市政廳登記註冊，在荷蘭 GBA 資料庫中無其個人紀錄，爰無法申辦單身證明等文件。惟無犯罪紀錄證明可向荷蘭司法部申請，應填具申請表並附護照影本及 30.5 歐元，寄至外交部駐荷蘭台北代表處再由該處具函寄至荷蘭司法部。</p> <p>三、有關喪失國籍證明部份，依內政部回函表示：…根據荷蘭政府規定，當事人可以自願或在非自願情形下失荷蘭國籍。適用 18 歲或以上成年人情形如下：1. 當事人自願取得另一國籍；2. 簽署書面聲明向居住所在地市政廳遞交喪失國籍申請案；3. 自願服務於另一國之武裝部隊，…4. 在荷蘭以外國家生活超過 10 年且有雙重國籍身分。在 1~4 項中之例外，如當事人與他國國籍人士結婚並取得其他國籍，則不會喪失荷蘭國籍。又申請喪失荷蘭國籍之當事人必須同時擁有另一國籍，此規則的唯一例外為該當事人因觸犯詐欺而喪失荷蘭國籍。至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倘其與父母之親子關係終止、撤銷或判定無效，始能喪失其荷蘭國籍。應以書面向荷蘭駐台貿易暨投資辦事處(NTIO)申辦喪失國籍，NTIO 則亦將循例函復說明申辦喪失荷蘭國籍案之相關法令規定。NTIO 承辦領務人員亦表示：未曾接獲吳女士書面請求申辦喪失荷蘭國籍。</p> <p>四、依國籍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應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同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依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p>
<p>結案日期</p>	
<p>備註 (未結案原因)</p>	<p>本案依上開函示規定，本所已函請吳女士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再行送件，目前本所仍持續協助輔導中。</p>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歸化國籍 編號：14

承辦戶所	台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9月28日
案由	美國國人嚴先生申請自願歸化案。		
個案敘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國人嚴先生係我國國人之配偶，應聘任職於我國學術單位，且居住我國期間長達11年。 2. 當事人雖為我國人之配偶，卻以「自願歸化」方式辦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3. 當事人資格符合國籍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要件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予以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經內政部許可完成歸化我國國籍程序。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3條第1項、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嚴先生原屬美國國籍，雖係我國配偶，卻以自願歸化方式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故於辦理準歸化國籍時，需檢附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其核發單位必為「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簡稱FBI)，且六個月內所核發之刑事裁判資料，並翻譯成中文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查證屬實。 2. 因國情不同，且事關當事人權益，故於當事人領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時，告知該證明書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尚需取得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再申辦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3. 嗣後當事人申辦歸化我國國籍時，所檢附「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因當事人自許可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後未有再出境紀錄，故僅需在台灣台北美國在台協會(簡稱AIT)宣誓放棄美國國籍，並取得「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文件資料，該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後，其中譯本則只需送我國法院公證。 		
結案日期	101年10月23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歸化國籍 編號：15

承辦戶所	台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10月12日
案由	印尼國人朱女士辦理歸化我國國籍。		
個案敘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尼國人朱女士係我國國人之配偶，申請以「依親」方式辦理歸化我國國籍。 2. 當事人資格符合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予以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 3. 當事人申辦歸化我國國籍，所檢附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之英文姓名(TJU LINA)與外僑居留證英文姓名(TJU LI NA)不符，通知補正後再申辦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於97年與我國國人結婚登記所登錄之姓名為(TJULINA)，故申請準歸化時所檢附之外僑居留證英文姓名為(TJU LI NA)，惟仍依申請核發之準歸化證明書為(TJU LI NA)。 2. 當事人申請歸化時，所檢附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之英文姓名(TJU LINA)，雖民眾表示(TJU LINA)與(TJU LI NA)一樣，但為統一上述文件之一致性，請當事人更正其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之英文姓名，與外僑居留證及護照之英名姓名相同(TJU LI NA)，並更正戶籍資料為(TJU LI NA)。 3. 惟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處的更正方式係於當事人檢附之「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下方加註備註字樣，則無需再經外館辦事處及外交部複驗之程序。其加註文字為：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2px; margin: 5px 0;">備註：合法更正當事人的印尼文名字應寫成：TJU LI NA（中文姓名）【簽字/蓋章】。</div> 4. 嗣後當事人再持正確英文姓名之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重新申辦歸化我國國籍事宜，並已取得歸化國籍證明。 		
結案日期	101年12月19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準歸化國籍 編號：16

承辦戶所	台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 年 10 月 23 日
案 由	菲律賓國人羅女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其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之英文姓名與所持有之外僑居留證及戶籍資料之英文姓名不符，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個 案 敘 述	羅女士提出準歸化國籍申請時，其在國內連續居住期間合計已逾 5 年，其中所持有之原屬國護照也因時效屆滿異動換新。但經查詢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系統時，發現其旅客基本資料（英文姓名前後排序）與羅女士所持有之外僑居留證及戶籍資料之英文姓名不符，導致羅女士其入出境記錄清單出現入出境日期中斷無法串連之情況，造成無法辦理歸化程序。		
法 令 依 據	依國籍法第 4 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6 年 6 月 22 日移署資處茹字第 9620093772 號函釋		
處 理 方 式	<p>一、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6 年 6 月 22 日移署資處茹字第 9620093772 號函釋：外國人入出境紀錄有疑義時，得檢附查詢對象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入出境查驗章影本、其相關佐驗資料等，傳真該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國際機場)辦理查詢。</p> <p>二、本所主動為協助羅女士更正該旅客基本資料，但因羅女士申請準歸化國籍時未攜帶原屬國舊護照致無法即時辦理更正。經本所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市服務站查詢，該服務站表示可受理羅女士之入出境紀錄更正申請，是以羅女士表示自願前往臺南市服務站辦理更正旅客基本資料事宜。</p> <p>三、本所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重新查詢羅女士其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系統，確認羅女士之旅客基本資料已更正無誤後，隨即檢附羅女士戶籍資料、外僑居留證……等相關文件依規定層轉。</p>		
結 案 日 期	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內政部核准並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準)歸化國籍 編號：17

承辦戶所	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0年10月 日
案由	為德國國籍郭00女士申請回復國籍案		
個案敘述	德國國籍郭00女士與德國國籍配偶林00先生於民國100年10月00日臨櫃申請回復國籍，經查郭00女士83年4月喪失國籍時未辦理結婚登記，惟移民署核發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夫，另郭00女士德國護照之簽名為林00女士，如何確認郭00女士與林00女士為同一人？回復國籍時是否需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1、國籍法第15條 2、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100年0月0日台內戶字第000號函		
處理方式	<p>一、查申請回復國籍者，如係我國國民之配偶，其外僑居留證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文件。</p> <p>二、受理郭00女士回復國籍案時，持憑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夫，雖得依上述規定免附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文件，惟內政部認為當事人於喪失國籍時並未登記配偶，且其夫林00先生並未回復國籍及辦理結婚登記，故郭00女士身分仍為我國國民，非我國國民之配偶。故依100年0月0日台內戶字第000號函，補送郭00女士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文件。</p> <p>三、有關郭00女士改姓一案，因郭00女士與林00先生結婚時，依據德國當地政府慣例，須撤其本姓改冠夫姓為林，故其身分證明文件均為林女士。本所，為求謹慎及確保當事人權益，故請郭00女士填寫切結書，已為憑證。</p>		
結案日期	郭00女士已於民國100年12月00日取得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在案。		
備註 (未結案原因)			

台南市政府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準)歸化國籍 編號：18

承辦戶所	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 年 10 月 日
案由	巴基斯坦國籍李 00 先生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案		
個案敘述	<p>李 00 先生於 101 年 10 月 0 日申請準歸化案，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得申請歸化。」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得填具準歸化國籍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惟原屬國籍為巴基斯坦、緬甸、柬埔寨、尼泊爾、孟加拉、奈及利亞等國家公民，其【依親】申辦準歸化、歸化時，其條件是否有所不同。</p>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處理方式	<p>一、原屬國籍為巴基斯坦、緬甸、柬埔寨、尼泊爾、孟加拉、奈及利亞等國家公民，如欲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除需檢附【依親】準歸化證件外，必須填具準歸化、歸化注意事項同意書，該項同意書必須由當事人確實閱覽並明瞭親自簽名。</p> <p>二、相關同意書內容略以：「1. 準歸化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僅供持憑向原屬國政府申辦原有國籍，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2. 臺端持憑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申請歸化時，我方仍需透過外交管道向原屬國政府查詢臺端之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是否為合法有效。惟因原屬國政府與我國無邦交，故查驗時程易受延宕，將可能影響臺端持用原屬國籍護照出國旅行。3. 臺端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經查證有虛偽變照之情事，將不予許可歸化。4. 臺端如已喪失原屬國籍，又無法取得我國國籍時，依國際法公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許可證書，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力。臺端應仍具有原屬國國籍，得向原屬國相關機關洽詢辦理回復原屬國國籍事宜。」</p>		
結案日期	巴基斯坦國籍李 00 先生依規定辦理及填具準歸化、歸化注意事項同意書，並於 101 年 10 月 00 日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在案。		
備註 (未結案原因)			

